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股东大会决议；

- 5、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7、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 8、重大担保事项；
- 9、运用营运资产、股权进行抵押的活动；
- 10、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11、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
- 12、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13、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14、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15、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16、公司进入破产和清算程序；
- 17、公司超过 10%（含 10%）以上的债权、债务在第三方发生转移；
- 18、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19、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20、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21、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2、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发生重大变化；
- 2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4、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 以上；
- 25、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 以上；
- 26、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27、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28、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29、公司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生人事变动；
 - 30、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破产；
 - 31、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32、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34、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35、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36、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债券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有关发行和上市文件；
- 37、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九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签发。

第十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1、董事长；
- 2、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3、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4、董事会秘书；
- 5、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除刊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载于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五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

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4、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九条 经理班子的责任

1、经理班子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子公司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3、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

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应保守秘密，不得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有关人员,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的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董事会可以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经本公司许可,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